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olina

**BOLINA HOLDING CO., LTD.**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0)

## 委任執行董事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鄭志鴻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由2016年12月2日起生效。

下文所載為鄭先生個人履歷：

鄭志鴻先生，46歲，畢業於福建廣播電視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其後於美國西北理工商大學之商業及資訊科技學院完成環球商業管理碩士課程。鄭先生於農產品貿易及房地產領域擁有豐富的營商及投資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擁有4,614,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除此以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於上市規則含義下的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任何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相關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重要的專業資格。

鄭先生已就其委任簽訂僱傭協議，自本公告日期起，為期三年。於聘任期內，雙方可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聘任。鄭先生將收取每月人民幣五千元為董事酬金，該金額由董事會考慮鄭先生之職責和責任及目前市況釐定，並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和薪酬委員會審閱和調整。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鄭先生須於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週年股東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及如彼獲重選連任，其後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關於鄭先生的委任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或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

董事會熱烈歡迎鄭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肖智勇

2016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肖智勇先生、葉曉紅女士、楊清雲先生、陸劍慶先生、張明先生及鄭志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同繼鋒先生、江國祥先生及黃玉麟先生。